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99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因被担保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运输”）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

保。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洪源 206 国道 69 号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计淼春

主营业务：道路客运（含高速客运、城乡客运）；道路货运（含城市货运）；旅游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汽车站（场）经营与服务；货运业务代理（含货物配载）、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91.84 万元，净资产为 3,466.9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33.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21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洪源镇（平阳山）206国道69号

法定代表人：方昌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48 万元，资产净额为-64.9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9.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4.05 万元，资产净额为-72.04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90 万元。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长运拟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债务人：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所有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险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990 万元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平安运输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景德镇长运的整体利益，且景德镇长运对全资子公司平安运输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景德镇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

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且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4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0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5,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1%；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3,351.2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0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